威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威医保发〔2019〕47号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定点医疗机构药款清欠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做好迎接国务院大督查准备工作，推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欠缴药款清欠工作，营造医药购销领域良好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的预通知》（国办督函〔2019〕37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欠缴药款情况的通报》（鲁医保发〔2019〕6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定点医疗机构药款清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药款清欠工作的紧迫性和严肃性

今年以来，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欠缴药款清欠工作取得了

阶段性进展，但是边清边欠的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了药品企业发展，损害了“信用威海”形象。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是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医疗保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这项工作的紧迫性、严肃性，以“工作落实攻坚年”为抓手，精心做好大督查迎接准备工作，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做好药款清欠工作。

二、全力推进药款清欠工作

（一）全面摸清底数。各区市医保相关部门要深入定点医疗机构一线，查看财务资料，登陆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了解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管理及欠款情况，认真核实药品确认收货情况、药款回款账期及目前欠款金额。要做好与卫生健康部门的协同配合，做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欠款数额变化情况。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区市医保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定点医疗机构欠款原因，对发现的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要积极协调当地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区市医保相关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重点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欠款情况，要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要明确清欠时间节点，指定专人负责，督促抓好落实，确保9月底前将欠缴药款及7月、8月新产生的药款全部结清。要督导各定点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限内付款，确保不再出现新的拖欠。

三、构建药款清欠长效机制

各区市医保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定点医疗机构欠缴药款清欠情况周调度制度，及时掌握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并反馈市医保局。要强化协议管理，采取通报、约谈、扣减医保资金等措施，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契约，积极探索医保部门直接向企业支付药款的结算方式，提高资金周转率。对清缴欠款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市医保局反映。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定点医疗机构。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6号印发